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新加坡EZYNET PTE LTD 30% 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加坡即富收购EZY30%的股份在新加坡地区进行业务拓展,有助于上海即富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整合境内外资源和优势,加快海外布局速度,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新加坡EZYNET PTE LTD 30%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公司业务情况对现行会计政策中第三方支付业务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相关内容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亚联发展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	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	立意见之签字页	
刘永泽	迟维君	吕功华
		2019年9月19日